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 号）核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动力”、“公司”或“发行人”）向包括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6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8,535.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全柴动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督导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自 2015 年 03 月 0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日前，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肖兵

联系人	包建祥、肖兵
联系电话	010-88085858
保荐代表人更换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218
公司简称	全柴动力
注册时间	1998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6,875.5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全椒县吴敬梓路 7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全椒县吴敬梓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力
第一大股东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02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网站	http://www.quanchai.com.cn/
经营范围	内燃机、农业装备、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生物工程机械、发电机组、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原辅材料及其零配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水农业工程、管道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	无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9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6 名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35.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8,284.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股份登记、验资、法律顾问等发行费用 1,720.4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6,563.5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全部存入公司设立的

银行专户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第0105号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回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全柴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全柴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全柴动力未发生重大事项。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发行人向保荐机构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保荐办法》、《督导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安徽全柴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31,210.38 万元（其中，2015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15,140.35 万元，2016 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16,070.03 万元），扣除业务手续费 0.93 万元，余额为 38,562.91 万元（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投资收益 2,606.66 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 603.9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柴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保荐机构注意到，全柴动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提请全柴动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此外，全柴动力于 2016 年上半年发生因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对此，全柴动力已通过流动

资金垫付并待理财产品到期后置换的方式进行处理，最终并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荐机构提请全柴动力特别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谨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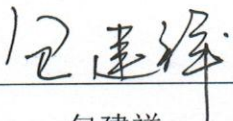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虽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鉴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申万宏源将继续就全柴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该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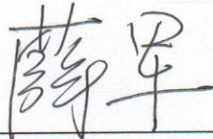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建祥


肖兵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30日